

#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1〕13号

---

##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团结凝聚广大职工群众，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及时了解和回应职工意愿，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从宏观上、源头上协调劳动关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问题导向、服务职工，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协商协

调、合力落实为原则。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现就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谭国庆（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张新华（县府办副主任）、钟月英（县总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县属各单位分管分责人为协调小组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钟月英兼任办公室主任，黄素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总工会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联席会议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影响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以及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议题。

（三）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收集到的议题，报协调小组领导审核后，形成会议正式议题。议题涉及到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在会前围绕议题内容组织调研，加强沟通，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四）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协调小组领导后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五）联席会议根据会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经征求与会单

位同意后印发。纪要事项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及时向协调小组反馈落实情况。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